

证券代码：871822

证券简称：百色水务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长是内幕信息保密工作

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事宜，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内幕信息监督、管理、登记入档等事宜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公司网站的内容更新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审核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涉及对外报道、传送的各式文件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经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经董事长签发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及潜在投资人的接待、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都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和登记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其范围

第七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公司选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刊物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十四）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十五）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六）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七）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八）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九）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二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银行账户

被查封、冻结；

（二十一）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二十二）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
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二十四） 公司有关并购、重组、定向增发、回购、重大合同签署的有
关方案；

（二十五）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
市或者挂牌；

（二十六）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

（二十七）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
决权；

（二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
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九）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三十）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
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二） 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

（三十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范性文件认定的
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
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六)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八) 由于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的有关人员；
- (九) 由于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十)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处理内幕信息相关事项时，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及传递环节，简化决策程序，缩短决策时限，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杜绝无关人员接触到内幕信息。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决策或研究论证，原则上应在公司股票停牌后或非交易时间进行；在组织涉及内幕信息相关事项的会议、业务咨询、调研讨论、工作部署等研究论证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条 内幕信息在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见附件一），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供公司自查和报送监管机构。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签名确认。

其中，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二），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董事会秘书负责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将相关信息登记备案,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

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人范围;

(二)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登记,并核实备案信息;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将登记资料存档和报送监管机构。

第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信息披露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部门、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信息,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公司登记备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正在策划重大事项并按规定告知公司时,应同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相关保密协议供公司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五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时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

第十八条 公司与外部机构或个人发生涉及重大内幕信息的业务时，应当要求其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三）。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不得利用内幕信息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项义务的，将依法承担《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而受到公司、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将把处罚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络进行公告。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自查，若发现公司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可以对相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处以罚款，建议公司降薪、降职等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广西百色右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